

觀光傳播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成為亞洲必遊城市

貳、使命

發展觀光、城市行銷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；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、推廣本市會展、辦理會展及獎勵旅遊補助並辦理觀光推廣活動，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；辦理觀光統計調查，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；邀請網紅至本市踩線或出席觀光推廣會，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。
- 二、持續辦理臺北市吉祥物熊讚行銷及品牌化經營，透過授權機制擴大產業合作、創造商機，並持續經營熊讚辦公室，提高熊讚品牌價值與產值，逐步達到自給自足之長遠目標。另外，積極安排熊讚結合本府重大政策與大型活動，藉熊讚高人氣與平易近人的特質，軟性包裝市政議題，吸引民眾關注，並透過出席大型活動，走入人群傳遞正面能量與歡樂。
- 三、持續推廣城市旅遊、營造便利易遊環境，並藉由臺北旅遊網、國內外旅展、網路、影片、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；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、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，規劃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、杜鵑花季、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、河岸童樂會、大稻埕情人節、跨年系列活動等；辦理「長青樂活遊臺北」專案，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舒展身心，並藉由參觀本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。
- 四、持續維運臺北旅遊網，提供活動、景點、住宿及美食等本市觀光旅遊資訊，並持續優化網站功能。利用數位科技發掘旅客喜好，提供符合需求的網站內容，提升臺北旅遊網瀏覽情形；導入數位科技於臺北市旅遊景點，利於推廣臺北市知名度，增加觀光吸引力。
- 五、因應後疫情時代，輔導本市旅館轉型，並鼓勵業者透過教育訓練及創意發想，提升服務品質；鼓勵景點數位轉型以提升服務品質，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，並持續輔導景點及旅館建置穆斯林友善環境並取得認證。
- 六、持續透過定期維護展館設備、規劃舉辦主題特展並結合展出企劃推廣宣導活動，提升台北探索館參觀人次。
- 七、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及辦理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及開幕營運，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，強化旅遊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營造本市友善易遊環境。打造兼具「旅遊諮詢、地方治安及友善廁所」等多元型態的漢中街遊客中心，110 年-111 年辦理興建工程，預計 112 年開幕，期以未來該中心提供親切專業

的觀光旅遊服務與即時旅遊資訊，並提升該地區之旅遊服務品質及維護治安，讓國內外旅客留下良好印象以提升重遊率。

- 八、以平面、電子、戶外、網路、社群等媒體管道宣傳本市市政、防疫及觀光意象，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
- 九、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，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。另辦理平面媒體、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，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。
- 十、推動廣播設備世代更新、製播優質廣播節目、拓展閱聽多元族群；利用多元管道（含 Facebook 粉絲頁、YouTube、Podcast 頻道等）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；建置電臺專屬廣播網站，強化網路、手機 App 收聽功能，力求收聽人口持續正成長；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角色，目標成為本市防救災訊息露出主要管道；配合本府疫情或重大事件記者會，即時報導疫情最新狀況及本府應變措施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
壹 一般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採購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研考、檔案管理、府會聯絡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 綜合行銷	<一>電化及圖文宣傳	以電視、廣播、網路、Line 官方帳號、平面、戶外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、防疫及觀光意象，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
	<二>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，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。 2.分別於夏季及歲末，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「大稻埕情人節」活動及跨年活動，推廣臺北城市形象，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。 3.辦理城市吉祥物出勤、行銷及與民間產業合作，並持續經營熊讚辦公室，打造臺北城市品牌，並創造市民好感度與經濟效益。
參 觀光旅遊政策發展與管理	<一>國際觀光行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。 2.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，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。 3.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、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，建置本市自有、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，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。 4.邀集產、官、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，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。 5.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對海外市場推廣本市觀光意象，加深臺北的知名度及指名度。

		<p><二>國內外會展推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贊助、協助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爭取國際會展活動於本市辦理，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。 編製會展推廣品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、參與國際重要會展，行銷本市會展環境，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，提升國際知名度。 結合民間業者、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，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，以推展本市觀光，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，促進觀光產業商機。
		<p><三>辦理臺北燈節</p> <p>規劃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及特色燈區展示，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，打造臺北全新觀光亮點，推廣城市形象。</p>
肆	觀光旅遊產業管理業務	<p><一>觀光產業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。 觀光產業之輔導、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。 稽查違法經營旅館。 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。 觀光環境與友善旅遊之建置、行銷及宣傳。 辦理臺北河岸童樂會規劃執行費用。 辦理觀光產業與觀光遊憩推廣、觀光導引設施規劃、清潔維護等。
	二	<p><一>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旅遊推廣與交流活動。 辦理杜鵑花季活動。 分批辦理旅行業者熟悉之旅。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，強化行銷宣導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。 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，增進長者社會參與，豐富其生活內涵。 城市紀念品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及推廣。
		<p><二>旅遊服務中心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擬訂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政策。 執行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。 旅遊服務體系設置點評估與執行。 辦理旅服人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。
		<p><三>展館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、方針。 展館之維護營運及志工運用管理。 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之規劃及執行。

		4.展館行銷推廣之規劃及執行。
伍	一<一>觀 光行銷 出版業 務 暨 輔 導 管 理 服 務	《台北畫刊》 1.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，以圖文並茂、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，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。 2.每月出版1期，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、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、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，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、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，供民眾免費取閱，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。 3.完善「臺北旅遊網」《台北畫刊》專區，提供數位版《台北畫刊》閱覽服務，並結合臉書、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，推播畫刊文章，加強擴大閱覽受眾。
		外文定期刊物 1.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從外國人角度進行選題、報導，以豐富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。 2.《TAIPEI》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，除放置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並透過數位推廣方式增進其對本市的瞭解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
		中外文觀光文宣、出版品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策略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地圖、手冊及出版品等，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多元觀光資訊。
		觀光行銷日曆 以觀光行銷重點為企劃主軸，搭配本府重大活動、市政建設、民俗節慶等進行編印作業，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城市風景，另結合農民曆、節氣等各項便民資訊，製作實用、美觀兼具之觀光行銷日曆。
		<二>一 新聞發布暨聯繫 一般媒體 服務 1.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，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 2.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，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。 3.協助媒體聯繫及辦理媒體聯誼活動，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並促進城市行銷之效益。

二 傳 播 事 業 發 展 業 務 事 業 輔 導 及 發 展	<一>傳 播 事 業 發 展 業 務	<p>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 辦理南港山、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。</p> <p>廣電映演業輔導發展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。</p>
	<二>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。 2. 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 3. 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。 4. 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。 5. 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。 6. 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。
陸 視 聽 資 訊 業 務	一 <一>視 聽 資 訊 製 作 及 建 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政建設及觀光行銷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及數位處理。 2. 本市視聽資料庫之建檔、保存、管理及維護。
	<二>資 訊 業 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維護本局官網、局內網、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架構，推動日常公務電子化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、辦公室自動化及無紙化等目標。 2. 維運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 App，持續優化功能及豐富內容，提升瀏覽情形，行銷推廣臺北市觀光旅遊。 3. 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作業。 4. 依業務需要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。
柒 廣 播 節 目 業 務 及 工 務	一 <一>一 般 節 目 及 工 務 管 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，凸顯電臺之公共服務、公益特性及多元特色。 2. 強化與聽眾互動（經營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、舉辦活動），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。 3. 提供第一手防疫及防救災資訊，強化城市安全。 4. 推動都會觀光、藝文活動，加強行銷臺北。

務管理		<p>5.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，擴大電臺知名度。</p> <p>6.加強與各局處、團體合作，擴展電臺資源。透過官方網站、節目插播及於本臺活動現場，宣傳電臺隨選收聽功能，強化臺北廣播電臺近用便利印象。</p> <p>7.善用 Facebook 與 YouTube 等社群媒體，透過直播、影片剪輯露出訪談內容，並以有聲書形式於 YouTube、Podcast 上架優質主題節目，拓展收聽族群，提供市政溝通平臺及優質節目多元近用方式。</p>
	<二>音樂、文化性節目及相關活動	<p>1.推動都會觀光、藝文活動，加強行銷臺北。</p> <p>2.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，擴大電臺知名度。</p>
	<二>其他設備	<p>1.辦理廣播設備世代更新。</p> <p>2.建置電臺專屬廣播網站。</p> <p>3.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，辦理電力（器）、影音及轉播設備更新，提升廣播與播音效能。</p>
捌 一般 建築 及設 備	一 營 客 中 心	辦理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及開幕營運。
	二 其 他 設 備	<p>資訊軟硬體設備</p> <p>辦理資訊軟體、電腦硬體與周邊設備等購置及汰換租賃事宜。</p>
玖 第 一 預 備 金	一 第 一 預 備 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

